

# 日本政記

後三條至六條

九

和書門	
四二三五三號	類
一七九函	
一一架	
一六冊	

和書	
四二三五三號	類
一六冊	
一一架	
一三九函	
二	
庫文閣内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42353
冊數	16( 9)	
函號	139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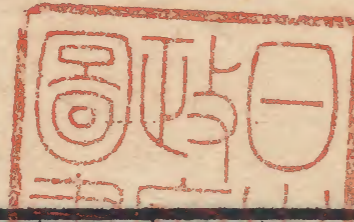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日本政記卷之九

淺草寺庫

町田久成獻納之章

賴襄子成 著

後三條天皇

諱尊仁。後朱雀第二子。母陽明門院禎子。在位五年。改元一曰

延久。禪位皇太子。明年崩。壽四十。葬神樂岡。

秋七月。天皇即位於大政官廳。年三十五。關白左

大臣教通。右大臣兼左大將師實。內大臣兼右大

將師房。並如故。帝生七年。入宮。謁後朱雀。進退有

度。觀者異焉。後朱雀殊愛之。立為後冷泉儲貳。尚

方有壺切劍。例傳東宮。賴通不肯曰。雖為太子。自

日本正言 卷之八  
非藤原氏出。不可得也。帝聞之曰。吾何用此一劍。爲中外爲帝孤立無援危之。會有罪人匿宮側。吏來圍宮。宮人驚擾。帝徐起更衣。復座自若。旣而事定。人疑儲位有變。有相者曰。太弟龍質。誰得動搖。僧成尊嘗問殿下拜北斗乎。曰。每月一拜。非敢祈踐祚也。而有時或念卽位則欲云云。自省此念萌於不忠。因每拜悔過。成尊感泣。先是藤原氏競以驕侈相高。賴通造高陽院。壯甚。教通興二條第。夏美。賴通不懌。言之於師實。師實曰。我族所爲。誰敢

容議。自帝卽位。皆畏懼自戢。賴通屏居宇治。不與政事。教通雖爲關白。備位而已。八月。造大極殿。延久元年。巳酉春二月。敕寬德二年以後新置莊園。一切罷。雖在以前。契券不明。及有蝨蝕者。停止。三月。車駕幸石清水大廟。時俗日趨華侈。帝欲革其弊。乘輿鹵薄。務從省約。所過都人士女觀者。車有金飾者。爲駐輦。剔去其飾。雖貴族。不假。夏四月。立皇子貞仁親王爲皇太子。秋七月。立馨子內親王爲中宮。停諸國御厨。贄後院御贄。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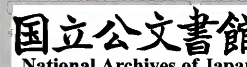
月關白教通罷左大臣。師實為左大臣。師房為右大臣。大納言藤原信長為內大臣。信長教通子。帝最重師房。叙從一位。聽輦車入宮門。冬閏十月。始置記錄所於太政官朝所。聽斷民間訟訴。

二年。庚春二月。定絹布制。禁中火。主殿寮撲滅之。停近江今年日次御贄。廢筑摩御厨。令高砂御厨進菜蔬。停魚蟹。三月。以教通為太政大臣。

夏四月。遣使備前。檢察銅金綠青。

三年。辛亥。秋八月。教通辭太政大臣。新宮成。徙御。

四年。壬子。夏四月。大極殿成。秋八月。定沽價法。九月。定斗升法。帝欲審量制。令藏人頭藤原資仲督作之。上自抽簾竹。截為之準。及成。使小舍人量殿庭沙。試之。然後資仲取穀倉院米量之。後世遵用。謂之宣旨升。冬十二月。天皇不豫。禪位皇太子。帝奪藤原氏之權。關白教通嘗作興福寺南圓堂。令大和守督役。守任滿。教通請其再任。不許。固請。帝奮髯曰。攝關之可憚。以其為國戚。如朕則何有。教通大恚。拂衣起曰。藤原氏為卿相者皆罷。春



日神威今日墜地。諸藤皆起。朝廷爲之一空。帝不得已。召還教通許之。帝欲禪位居院決政而未幾。崩前關白賴通聞而嘆曰。帝季世明主。而早世如此。我邦不幸也。大江匡房稱帝治可比隆於承和。延喜也。當帝時。大江匡房。源經信。藤原資仲。源隆俊。源隆綱。並任參議。匡房以嘗侍東宮。最眷遇。經信。民部卿道方子。以強敏稱。資仲右大臣實資孫。稱有祖風。隆俊。隆綱。並權大納言。俊賢孫。隆國子。帝爲太子。嘗恚隆國無禮。欲報之於其子。嘗窺隆

俊入直。正笏端坐。處事敏給。曰。如此人才。亦不易得。有射狐於齋宮者。朝議定其罪。或曰。狐未死。隆綱抽筆書讞曰。雖有飲羽之號。未見首丘之實。帝愛其文藻。乃登用二人。隆國季子俊明爲左少將。會禁內火。帝避之。路人喧填。俊明執弓。歐逐。乘輿得前。帝悅。因亦受恩。其愛才如此。

賴襄曰。世傳御府藏應神帝玉冠。歷世天子。每大嘗冠焉。未嘗適也。獨後三條帝穿之。適焉。其魁偉可知也。烏知非宗廟之靈特生降之。以匡

復國家之衰運也哉。而帝十歲爲皇太弟。三十  
五卽位。在位五年而崩。藤原賴通歎以爲我邦  
之不幸。信矣。大江匡房比之承和延喜。則非篤  
論也。史稱帝剛健嚴明。是固然。然不知其剛明  
之本。在於誠正也。夫苟不誠不正乎。則所謂剛  
者有息。而明者有蔽焉。帝之在儲宮也。或念卽  
位欲云云。輒拜北斗。以悔其過。夫以帝之明達。  
傍觀朝政。二十餘年。其切齒扼腕者何限。而自  
警其不是。嗚呼。是其心足以質天地而信宗廟。

盖不以天位爲樂。而以億兆爲憂。是故一旦卽  
位。痛自節儉。勤勞機務。不敢逸豫。而行之以其  
剛與明。以令天下。雖藤原氏之盤踞倔強。歷世  
難制者。畏憚自戢。俯就我馭者。由是道故也。唯  
然是以其所使唯其才。不以愛憎爲取捨。不敢  
私便於已。利於天下而已。帝察於民事。非歷世  
帝王所及。如其親定斗量制。亦其一端也。吾嘗  
試因是論帝之政。皆出於天下之正而已。不與  
焉。猶斗量之不容私也。夫奪大臣之權。收新置

莊園置記錄所。親覈其是非。皆不優於彼者。而彼莫敢齟齬。何哉。是天下之正也。非帝之私也。唐裴度語其君治方鎮之道。曰。處置得當。以服其心而已。今帝所處置。亦足服藤原氏之心。不然。聞其崩殂。何不相慶幸。而歎嗟如此。蓋藤原氏之幸。乃我邦之不幸。其實我邦之不幸。卽藤原氏之不幸也。彼與宗社同休戚者。而自其父祖。不肯恤國家。而營己之私。至此乃知其非爾。雖然。藤原氏之營私也。亦由歷世帝王之自徇。

其私。唯帝也無私。故足以禁其私也。如白河。非不剛健。唯以其剛健。以濟其私。故聽政愈久而紀綱愈亂。遂釀成保元之禍。白河之久。與後三條反。亦我邦之不幸也。降及元弘。有後醍醐帝出。其剛與明。可以遠續延久之遺緒。而復急於其私樂。不能反天下之正。以撥天下之亂。是亦我邦之不幸也。噫。何不以後三條之心爲心歟。

*(Faded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白河天皇

諱貞明。後三條長子。母贈皇太后藤原氏。贈大政大臣能信養女實

權中納言公成女。在位十五年。改元四。曰

承保。承曆。永保。應德。禪位皇太子。後四十年。崩。壽七十七。火葬衣笠山東麓。

冬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尊先帝曰太上天

皇。藤原教通關白如故。立皇弟實仁親王為皇太

弟。

五年。夏五月。太上天皇崩。葬後三條天皇。

承保元年。春二月。前關白賴通薨。夏六月。立

女御藤原賢子為中宮。左大臣師實女實源氏也。



初賴通每戒師實勿闕朝參。後三條使藏人規外朝某某在否。師實未嘗不在。帝召與語。問其有女否。對曰。有。即命嬪事東宮。師實實無女。以所子養妻姪對焉。賢子是也。即夜詣宇治。謝賴通曰。非遵庭訓。安得此榮。冬十月。上東門院崩。年八十七。二年。乙卯。秋九月。關白教通薨。冬十月。以左大臣師實為關白。初賴通讓職教通。約他日傳之師實。及教通疾病。請傳之其子信長。上許之。以中宮哀訴。乃與師實。

承曆元年。丁巳。春二月。右大臣兼左大將源師房薨。夏四月。以參議藤原師通兼左大將。師通。師實長子。冬十二月。先是創法勝寺於白河。至是成。建九層浮圖。給封一千五百戶。二年。戊午。冬十月。帝臨法勝寺。修大乘會。四年。庚申。春。賀陽高倉。三條三宮並火。秋八月。以內大臣信長。超拜大政大臣。永保元年。辛酉。冬十月。幸石清水。敕下野守源義家扈從。義家賴義長子也。先是園城寺與延曆寺僧

日本政記 卷之九 七 賴朝山本

徒數相攻鬪。遣敕使禁之。不可制。故倚義家威命。警護道途。

二年。壬戌秋七月。大內火。冬十一月。前鎮守府將

軍伊豫守源賴義卒。二十二月。以大納言源俊房

為右大臣。師房子也。是歲旱饑。停營造宮室。

三年。癸亥春正月。以右大臣俊房為左大臣。權大納

言顯房為右大臣。權大納言藤原師通為內大臣。

顯房俊房弟。為中宮父。

應德元年。甲子夏造園城寺金堂。秋九月中宮藤

原氏薨。

二年。乙丑冬十一月。皇太弟薨。

三年。丙寅秋興離宮於鳥羽。課畿內七道徭役。究極

鉅麗。冬十一月。立皇子善仁親王為皇太子。即

日讓位。上尊號太上天皇。帝弘大剛斷。政自巳出。

相門歛手。頗有後三條風烈。然愛憎任意。興作不

止。國用耗竭。納財者任國司。至有父子三四人並

任者。既遜位。猶在院中聽政。刑賞皆出其意。

賴襄曰。齊衡而後而得宇多。正曆而後而得後

三條。如陰霾之中。乍覩天日之漏射。魑魅罔兩。畏避竄匿。已而得醍醐焉。如晴日而帶薄翳。得白河則驕陽炎赫。如暎如焚。而黎民靡孑遺也。夫相家之專擅。濁亂朝廷。極矣。然其政令。猶依倣先古之格。恤民之典。求言之詔。雖或屬文具。而猶存其名。知其爲懿美也。至於白河。併其名不舉也。而興造之費。空竭府藏。其所以爲功德。三千佛像。四十萬塔婆。皆塗民之膏血耳。往時相家之侈靡。凋弊公私。毒被天下。然民猶曰。是

某相所爲也。非天子所知也。至白河。叔復其權。政由己出。則被天下者。皆其毒也。怨之所歸。不在彼而在此。故白河之叔權。適所以叔天下之怨也。是猶人抱積病者。當其有疾。蹙額抱心。以涉日。雖欲恣飲噉。不可得。幸而得疾稍退。乃暴食縱酒。宿疾乘之。變成別症。吐瀉狼藉。而不可救。保元之亂。是已。當相家專權。曰賄賂公行而已。至帝之聽政。納財者得國司。至父子三四人共宰一國。則其民何罪乎。不翅此也。宇多欲禪

日本正論 卷之九  
位而已。看護之。後三條之志亦如此。皆爲天下  
慮爾。白河則欲縱已之欲。背父遺詔。舍其二弟  
而立堀河。堀河崩。又立五歲之鳥羽。猶可也。鳥  
羽纔弱冠而又奪之。以與五歲之崇德。故鳥羽  
又尤而倣之。奪以予三歲之近衛。以速天下之  
亂。遂致其後有八歲之天子。與五歲之上皇。亂  
曷有已哉。相家立幼弱之外孫。資其專權云爾。  
天子而何苦爲此乎。當相家權盛。聽其所廢立。  
而不得自恣。自恣而後天下益不服。大亂塗地。

夫宗廟之所託。生民之所仰。而以襁褓嬰兒爲  
之。是之謂以天位爲戲。是戲也。則天下誰肯敬  
戴之。故至使天下武夫健將。視天子如木偶。土  
梗視朝政如塵飯土羹者。皆其自取也。

皇極殿。生八歲。關白師實攝  
 政。太上天皇聽決萬機。  
 寬治元年。丁卯春二月上皇幸鳥羽宮。儀衛如在位  
 時。夏五月。又幸宇治。留三日。冬十二月。出羽  
 夷裔清原武衡家衡等作亂。陸奥守源義家討平  
 之。初。清原武則以功拜鎮守府將軍。生武貞武衡。

堀河天皇

諱善仁。白河第二子。母中宮藤原氏。關白師實養女。實右大臣源顯

房女。在位二十一年。改元七。曰寬治。嘉保。永長。兼德。康和。長治。嘉承。崩。壽二十九。火

葬香隆寺。

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生八歲。關白師實攝

政。太上天皇聽決萬機。

寬治元年。丁卯春二月上皇幸鳥羽宮。儀衛如在位

時。夏五月。又幸宇治。留三日。冬十二月。出羽

夷裔清原武衡家衡等作亂。陸奥守源義家討平

之。初。清原武則以功拜鎮守府將軍。生武貞武衡。

日本正記 卷之九 七 賴朝正本

武貞為嗣。武貞生真衡。真衡有異母弟家衡。異父弟清衡。以事相隙。構兵。及義家為守。攻家衡。不克。叔父武衡又援之。據金澤柵。義家築長圍。持久困之。終拔之。斬武衡家衡。義家從父賴義征安倍賴時。貞任。九年平之。曰前九年之役。至此。三年平之。曰後三年之役。義家奏捷。因請下官符。還獻二舍首。又賞將士有功者。朝議以為私鬪。不許下符。即弃首於途而還。

二年。戊辰。春。上皇幸高野山。敕置阿闍黎。賜僧粟帛。

後又幸金峰山。亦如之。冬。幸延曆寺。留三日。自是數幸焉。罷大政大臣信長。以攝政師實代任。

三年。己巳。春。正月。天皇加元服。夏。師實罷大政大臣。

四年。庚午。春。上皇幸熊野。敕奉近田百餘町。冬。師實罷攝政為關白。

五年。辛未。夏。左馬允源義家與弟義綱有隙。將鬪。敕禁二家兵士入京師。

七年。癸酉。春。立女御。蔦子內親王為中宮。長於帝十

九歲。夏。上皇慶法勝寺佛像。放左右獄囚六十

人。秋。流近江守高階為家於土佐。緣坐者解任。

贖銅有差。因興福寺僧徒訴其侵蒲生郡神人也。

冬。罷右大臣顯房右大將。以其子權大納言雅

實兼右大將。

嘉保元年。甲戌春。罷關白師實。以內大臣師通代任。

罷左大臣俊房左大將。以權中納言忠實兼左大

將。忠實。師通子。秋。前大政大臣藤原信長。右大

臣源顯房並薨。

二年。乙亥夏六月。上皇徙御閑院。始置院別當。撰納

言參議為之。設兵曹。置北面士。宿直院中。奉宣旨

施行。曰院宣。上皇所愛。皇女准中宮。號郁芳門院。

明年崩。上皇哀戚。遂削髮稱法皇。然聽政如故。

承德二年。戊寅秋。法皇毀閑院。移營於鳥羽。

康和元年。己卯夏。關白師通薨。師通從大江匡房受

學。務進材能。黜勢利。嘉保至康和。朝綱稍正。至是

患頭瘍。薨。年三十八。師通不懌。上皇親政。曰。豈有

遜位之君而聚車於門者耶。上皇聞之。頗自斂。及

其薨無復憚意。是歲策仁和寺覺行為法親王。覺行。白河之子薙髮者。法親王始此。凡白河皇子為法親王者三人。為僧者三人。堀河鳥羽以後。世有之。不可枚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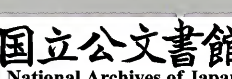
二年。庚辰夏。先是大內火。上御堀河賀陽兩院。至是宮成。遷御。秋。以權大納言忠實為右大臣。權大納言雅實為內大臣。

三年。辛巳春。前大政大臣師實薨。冬。前對馬守源義親劫掠鎮西。敕討捕之。流隱岐。義親義家子。

四年。壬午冬十一月。罷忠實左大將。

五年。癸未秋。立皇子宗仁親王為皇太子。冬。以內

大臣雅實兼左大將。權大納言藤原家忠兼右大將。家忠。師通弟也。家忠素希望大將。而法皇欲以其所寵藤原宗通任之。家忠患之。謀於忠實。忠實教以密託中官為內援。從之。法皇言旨於帝。帝曰。資望不及家忠。又非有逸才可超擢也。法皇不能奪。長治二年。乙酉冬。以右大臣忠實為關白。





嘉承元年。丙戌是歲旱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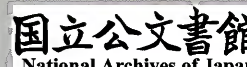
二年。丁亥秋七月。天皇崩。帝留心政治。諸曹所奏。夜輒覆視。可疑者。御批使重議。嘗聞一宮女談。有所衆某。貪將逃亡。聞之。敕一僧修法。未刻期。預賜兵衛尉一人。以賞其勞。得尉者。例出錢五萬匹。僧任其人辨功錢。而請期。帝曰。所衆某貪。宜以汝意私給錢於彼。不必煩修法也。其用意惠下如此。時源俊房。藤原通俊。大江匡房。藤原季仲等。列朝。帝敬重之。每事咨詢。以為得人不愧古也。然白河法皇

决政院中。帝不能有所為。葬堀河天皇。

鳥羽天皇

諱宗仁。堀河長子。母贈皇太后藤原氏。權大納言實季女。在位十七年。改元五。曰天仁。天永。承久。元永。保安。禪位皇太子。後三十三年崩。壽五十四。葬安樂壽院塔。

冬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生五歲。關白忠實攝政。白河法皇聽决萬機。先是。東宮大夫藤原公實以帝舅。希望攝政。屢言於法皇。法皇未决。至即位日。御內殿。不通人。院別當源俊明入。門者拒之。俊明日。面稟急切事。排闥而入。奏曰。日已昏。未舉



禮何。法皇曰。攝政果可誰屬。關白可否。俊明為繆。聽高聲答曰。唯。即趨出。直詣忠實第。傳宣攝政。急行即位禮。

天仁元年。子戊春。隱岐流人源義親作亂出雲。敕因

幡守平正盛討誅之。秋。前鎮守府將軍陸奧守

源義家卒。

二年。己丑春。敕左衛門尉源為義。討美濃守源義綱

于近江。捕流佐渡。先是源義家子義忠所殺。莫知

誰所使。朝廷意源義明。捕誅之。義綱。義明父也。走

據甲賀山。為義義親子。為祖父義家子養。

天永元年。庚寅冬。權中納言大江匡房薨。匡房為三

朝帝師。有器識。

三年。壬辰冬。忠實為太政大臣。攝政仍舊。

永久元年。癸巳夏。延曆寺僧徒數千詣關。訖興福寺

不法。興福寺僧徒又攻延曆寺。救源平二家。拒卻

之。是歲夏。攝政忠實罷太政大臣。冬。改攝政

為關白。

三年。乙未夏。以內大臣雅實為右大臣。大納言忠通

為內大臣。忠通忠實長子。

元永元年。戊戌春正月。立女御藤原璋子為中宮。璋

子故大納言公實女。嘗為法皇子養。許嫁關白忠

實子忠通。法皇使忠實女納宮。辭乃變約納璋子。

璋子幼為法皇所鍾愛。及長私焉。至入宮。猶不改。

帝知啣之。

二年。己亥冬。輔仁親王薨。輔仁後三條第三子。白河

異母弟。有才學。後三條愛之。遺詔立第二皇子實

仁。為白河儲貳。以次及輔仁。及實仁早世。白河背

之。立堀河。及堀河疾。今上未生。中外屬望輔仁。終

不得立。輔仁退居北山花園。琴歌自娛。法皇優給

食邑。慰之。一時名士多往遊。世稱三官百大夫。

保安元年。庚子冬。罷關白忠實。內覽文書。

二年。辛丑春。以內大臣忠通為關白。初忠實忤法皇

旨。不納女於宮。謂上輕躁不可保位。既而上稍悛。

忠實悔之。會法皇幸熊野。帝敕忠實納女。忠實喜。

裝奩已備。法皇還。怒罷之。忠實惧。退居宇治。禱神

復職。法皇欲以其子忠通代父。辭曰。臣家世此職。

有父子授受禮。今不得行之。且父廢子登。臣所不  
忽。法皇為動容。敕復忠實職。猶不敢出。乃遂罷之。  
冬十一月。左大臣源俊房薨。

三年。壬寅冬。以右大臣源雅實為太政大臣。特敕坐

關白上。非藤原氏。上此官始此。雅實質直敢言。為

法皇所敬憚。每省父顯房。顯房亦改容。

四年。癸卯春正月。法皇立顯仁親王為皇太子。使天

皇禪位。帝年二十一。太子甫五歲。中宮璋子所生。

崇德天皇

諱顯仁。鳥羽長子。母中宮藤原氏。大納言公實女。在位十九年。改元

六曰天治。大治。天承。長承。保延。永治。禪位。皇太弟。後二十三年崩于讚岐。壽四十六。

葬白峰。

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關白忠通攝政。法皇聽

政院中。上先帝尊號太上天皇。

天治元年。甲辰秋七月。罷太政大臣雅實。

大治三年。戊申冬。以攝政忠通為太政大臣。

四年。己酉春。山陽南海賊起。敕備前守平忠盛追捕。

五年。庚戌二月。立女御藤原聖子為皇后。關白忠通

女。秋七月。法皇崩。太上天皇聽政院中。法皇

在院決政四十餘年。擁立三帝。天子仰成。萬信佛。造丈六像一百餘。等身像三千餘。小佛不知數。多建寺塔。數禁諸國殺生。燒漁網。雖釋奠用素饌。葬白河天皇。

長承元年。壬子春正月。前關白忠實請一入朝坐攝政。忠通上聽之。三月。得長壽院成。左衛門大尉平忠盛除但馬守。尋擢刑部卿。聽大內昇殿。上皇漁色。數微行。忠盛每隨。及建寺。命董役。故賞之。諸卿賤其門地。耻與為伍。謀乘闇刺殺之。上皇益寵

之。冬。家忠轉左大臣。有仁轉右大臣。大納言藤原宗忠為內大臣。二年。癸丑上皇納忠實女恭子。保延元年。乙卯春。以頻年饑疫。多災異。盜賊起。敕諸儒言政事得失。式部大輔藤原敦光疏陳七弊。曰。踈祭祀。不信佛。奪農時。重賦斂。縱奢僭。廢學校。虛府庫。是歲二月。罷左大臣家忠。左大將。以右大臣有仁代之。權大納言藤原賴長兼右大將。賴長忠實子。忠通弟也。

二年。丙辰冬。以權大納言藤原賴長爲內大臣。是歲五月。左大臣家忠薨。  
三年。丁巳左兵衛尉佐藤憲清辭官而去。憲清博通兵書。精射。好和歌。爲上皇宮北面士。有寵。而有遁世之志。一日決志陳情。辭官還家。有稚女迎牽。父衣憲清蹤之墜牀。直出削髮。改名西行。年二十三。遂周遊海內。詠歌自娛。其妻亦爲尼。時伊賀守藤原爲業與弟賴業爲經。皆爲僧。隱大原山。與西行相唱和。爲業著大鏡。紀文德以後十四朝事。

賴襄曰。所貴於士者。以其知時也。時有勢焉。有機焉。勢所推移。機所起伏。非必難知也。而莫之知者。有所蔽耳。唯有識之士。能先見之。去危就安。去濁就潔。舉世不知。而已獨知之。知之明。故決之果。彼之所驚。我以為當然。如藤原憲清。不其然乎。當是之時。天下之勢何如哉。君臣殉私。廉耻喪亡。國家紀綱。所以維持天下者。無一存者。而天下之武健桀驁者。隱然成黨於下。竊笑朝廷。以爲不足畏。朝廷方計較閭閻之寵。易置

童蒙之君。宰執之臣。骨肉爭權。不省宮城之外。有何事。大亂之機將發矣。而上下晏然處之。何哉。譬若失火之家。舉家宴集。譁及鄰間來救。始知之。彼汨沒於爭競之間。中熱外諫。顛倒是非。是以其機露於前而不能見。憲清資不過北面。官不過左兵衛尉。處一世奔波之後。有以窺其端倪。以爲事勢如此。官不可爲。故雖頗受寵使。而決然去之。其曰歸佛辭世者。特託焉而遁。或觸焉而發耳。世蓋駭愕。以爲不近人情。不知

自憲清視之。舉朝之士。皆喪心者也。憲清弃官之歲。而藤原賴長爲內大臣。後二十年。而保元之禍作。自是喪亂茂資。海宇反覆。而憲清崑居川觀。超然事外。嗚呼。可謂士也已。史稱憲清博通兵書。精射。善歌。蓋備文武才略者。使少營求攀援而進。如藤原信西。或所不難。而不屑也。乘世之亂。依附姦雄。樹立功名。如大江廣元。又所優爲。而又耻之。觀其異日見源賴朝。贈之寶玩。而出門拋與兒童。可以見其志矣。世稱其無欲。

而已。吾則欽其有耻有識也。古曰。利使智昏。憲清唯有耻也。是以能識一世之所不能見也。如藤原敦光。稱文學之士。應敕陳得失。言及敬神佛興學校。盖三善清行之所以言於延喜。而敦光拾之。是爲何等時。而爲此迂拘之說而不耻邪。如藤原爲業兄弟。辭官隱居。著史自遣。盖亦知時之非也。紬繹前事。託空文以自見。此則憲清之徒也。

五年。巳未秋八月。立皇弟體仁親王爲皇太子。以內大臣藤原賴長爲傅。

永治元年。辛酉春三月。上皇薙髮稱法皇。冬十二月。法皇使天皇禪位皇太弟體仁。初法皇多內寵。最後納中納言藤原長實女得子。寵專房。稱美福門院。生體仁。生四月。立爲儲貳。得子欲其速得位。至是法皇諭帝禪位。即日促書詔。詔案改皇太子曰皇太弟。帝欲須明日審議。法皇不聽。時百官已備儀待詔出。而中使徃復數次。終不聽。及暮傳劍



璽。帝年二十三。太弟生三歲。

日皇近衛天皇

諱體仁。鳥羽弟八子。母美福門院藤原氏。中納言長實女。在位十五年。

至

改元五。曰康治。天養。久安。仁平。久壽。崩。壽十七。火葬。船岡山西野。

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關白忠通攝政。法皇

聽政院中。尊先帝尊號太上天皇。於是世稱法皇

曰本院。上皇曰新院。

久安三年。丁卯春。左大臣源有仁罷。尋薨。始鳥羽上

皇好修容儀。有仁亦喜修飾。朝服有稜。烏帽有額。

始於此。

大凡。立皇。承繼。一。王。公。皇。人。下。以。四。

五年。己巳冬。忠通為太政大臣。攝政如故。尋罷太政

大臣。改攝政為關白。

六年。庚午春正月。天皇加元服。三月。立左大臣賴

長女多子為皇后。夏六月。立攝政忠通女呈子

為中官。以賴長內覽文書。初賴長欲后多子。不

許。忠實親請之法皇而得之。及立呈子。賴長不懌。

忠實欲使忠通讓攝政於賴長。而佗日及忠通之

子。又請之法皇。忠通奏賴長凶險不可。忠實怒。乃

曰。攝政朝廷所授。氏長者吾所與。乃令左衛門尉

源為義遣兵入忠通第奪藤原氏傳家重器朱器  
臺盤以授賴長又奪其邑獻之法皇因請使賴長  
領內覽於是賴長得專政忠通備位而已帝稍長  
親信忠通惡賴長然壓於法皇不得如意居常鬱  
鬱積成疾

仁平三年西癸秋帝有目疾欲禪位於雅仁親王子  
守仁關白忠通承旨奏請再三法皇意忠通利其  
幼弱不許忠實聞之曰愚哉立其子其父必專權  
佗人豈得預乎

久壽二年乙亥秋七月天皇崩帝無子上皇冀復位  
不然立重仁重仁其長子也長而賢中外亦屬意  
焉而美福門院意上皇咒詛帝法皇近臣受賴長  
凌辱啣之因又譖其與知咒詛事法皇因欲立帝  
同母妹暉子為女中主又上皇同母弟有雅仁雅仁  
子又有守仁法皇未決誰可立因召忠通詢之  
忠通曰捨男立女舍子立孫皆非是宜立雅仁法  
皇從之雅仁稱四官性輕譎無人望制下朝野愕  
然八月葬近衛天皇

後白河天皇

講雅仁。崇德同母弟。在位四年。改元一曰保元。禪位皇太子。後

三十四年崩。壽六十七。葬蓮華王院法華堂。

冬十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以皇子守仁為親王。

即日立為皇太子。

保元元年。丙子秋七月二日。法皇崩。鳥羽即夜葬之。上

皇入臨。及門。右衛門權佐藤原惟方稱遺詔。拒不

納。上皇大恚還。先是左大臣賴長失寵。法皇諛事

上皇。上皇嘗夜密語之曰。法皇舍宜立之重仁。而

立非文非武之四官。今法皇已昇遐。何憚之有。吾

欲舉大事。廢豎子而再踐位。如何。賴長欲立上皇

而已專權。乃力贊之。內大臣實能知之。入諫曰。天

位宗廟所幽贊。非人力。陛下宜以天命自安。今信

諛言。輕舉震驚殞宮。恐鬼神不右。上皇不聽。乃令

賴長誘召將士。先是實能密啓法皇曰。官車晏駕。

大亂必興。宜豫備之。法皇乃署源義朝。賴政等十

餘人名。屬美福。緩急召之。時上皇謀頗漏。朝野洶

洶。帝召將士自衛。遣檢非違使近畿諸路。捕兵士

入京者。時上皇居鳥羽宮。法皇崩。七日修法會。田

日本正言 卷之九  
三十一 賴長正本  
中殿。上皇不臨。出宮。入據白河北殿。召賴長。問道。入召源爲義。辭強之。乃率諸子至。陳策。奉上皇南狩。兵卽不利。遂奔關東。第八子爲朝請。卽夜直襲大內。火攻取帝。奉上皇代居。事可立定。賴長皆不聽。曰。吾已約南都衆徒。明旦必來。然後戰。十一日。帝御東三條殿。關白忠通以下皆從。遣源義朝。平清盛等。攻白河殿。義朝請火攻之。上皇大敗。出走。不能跨馬。藏人平信實累騎將東奔。扶掖至如意山。徒步傷足。委頓。揮諸將散之。及夜。從者肩負出。

京師無敢舍者。投僧房。得粥進。翌日薙髮入仁和寺。不納。事聞。帝遣兵守之。遂火上皇宮。及賴長以下黨與十二第。前關白忠實聞敗。出奔南都。賴長走。中流矢。扶上輿。欲就忠實。忠實拒之。曰。安有氏長者而外鋒鏑者。吾不欲見此薄命兒。乃斷舌。少納言藤原通憲獻策。榜亂黨姓名朝堂。各署流貶處所。於是多出降者。乃悉論死。右大臣藤原雅實。大納言藤原伊通等。曰。自弘仁誅仲成。未嘗加刑朝臣。况在諒闇乎。通憲曰。非常之事。宜非常議。

之不可遺後患。今重仁削髮流賴長諸子。及其黨卿以上。忠實以忠通奏請得釋。為義匿於義朝所。清盛叔父右馬助平忠政亂黨也。清盛素與有隙。乃殺之。以搖義朝。帝果命義朝誅為義。義朝請以己功贖之。弗聽。乃謀於其臣鎌田政家。政家曰。齊死寧死於子手。乃使政家誘殺。流為朝伊豆。遂流上皇於讚岐。過鳥羽。欲拜辭山陵。不許。賴襄曰。保元之亂。其發晚矣。當發於圓融萃山之間矣。而未發也。當發於三條後一條之際矣。

而未發也。何以言之。夫保元之事。雖出帝王之爭位。抑亦出於相臣之爭權。相臣爭權。自昔而然。兼通兼家以兄弟爭之。道兼道隆亦然。伊周道長則以叔姪爭之。而其於帝王各有所黨。欲援而擁之。以逞己志。但彼未及用干戈。而勝負已定。故曰未發也。雖然。兼通兼家相驅逐於朝廷。其與用又相距無幾。源賴信事道兼。欲為刺殺道隆。因兄賴光言而止。使其不止。則今日之為義義朝也。伊周弟隆家桀悍有氣。至射中上

皇衣使其助兄攻道長立其所欲立亦所不憚  
爲但無親信兵士如源平者故不能爲耳故曰  
保元之禍其發晚矣夫崇德雖希復位非賴長  
從史黨援之烏能以深宮弱質驟決意動兵乎  
而鳥羽之立後白河實由於忠通世以忠通爲  
溫厚長者非賴長凶險之比吾以爲忠通特其  
言語可聽耳其姦則勝賴長也夫四宮爲崇德  
之同母弟而美福門院勸上皇立之者何哉四  
宮之子守仁早喪其母養於美福美福無佗子

可立而愛其所鞠育故欲立四宮而及於此也  
近衛帝之患自欲傳位於守仁忠通數爲請之  
法皇至再三不已是先保元三年矣夫帝之患  
自微疾也未必欲俄去位而忠通忽欲易其位  
已可疑矣及近衛崩議繼嗣美福欲直立四宮  
則忠通亦贊成之蓋四宮踈遠無寵者然以守  
仁故出入美福之宮爲其所庇眷忠通亦結媚  
於美福共相結託以傾賴長賴長所以失寵於  
法皇而走黨崇德者以此昔者弘仁之變無藤

原仲成則平城無賴舉事也。承和之恒貞。安和之爲平。拔之者與擠之者皆出於下。勢每然也。故保元之禍雖由白河鳥羽。以私愛廢立天子。然發之者忠通賴長也。二人之相軋本由其父忠實。忠實之憎忠通。以其代已執權。父子且然。况兄弟乎。况叔姪乎。當時君相皆然也。君已徇私。相亦營私。私之極。敗倫理。亾廉耻。而不顧壞其紀綱。非一世也。故曰。其發晚矣。而發於此爾。夫欲濟其私。不得不用兵。而天下之兵皆在武

臣之手。不得不借其力。奪一朱器臺盤。亦借源爲義兵。况爭國乎。故彼此並借人兵。以決勝負。如借人錢。以爲博奕。勝非我勝也。佗人勝也。天下之遂歸於武人。奚足恠哉。

丁未年春。大内。藤原實能。罷。秋八月。以藤原  
 基實為右大臣。忠通子。年甫十五。冬十月。大内  
 成。初。關白忠通。請修宮室。鳥羽上皇。憚勞費。不果。  
 至是。藤原通憲。決議成之。詔復記錄所於太政官  
 朝所。復內宴及相撲節會。進造宮諸國司七十  
 二人位。  
 三年。戊寅。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是月。忠通  
 辭關白。

是歲。敕畿內七道。造營大内。

二年。丁丑。夏。左大臣藤原實能罷。秋八月。以藤原

基實為右大臣。忠通子。年甫十五。冬十月。大内

成。初。關白忠通。請修宮室。鳥羽上皇。憚勞費。不果。

至是。藤原通憲。決議成之。詔復記錄所於太政官

朝所。復內宴及相撲節會。進造宮諸國司七十

二人位。

三年。戊寅。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是月。忠通

辭關白。



二條天皇

諱守仁。後白河長子。母贈皇太后藤原氏。大納言經實女。在位八年。

改元五。曰平治。永曆。應保。長寬。永萬。禪位皇太子而崩。壽二十三。火葬香隆寺。

冬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尊先帝曰太上天

皇。決政院中。右大臣基實關白庶政。

平治元年。卯春三月。立妹子內親王為中宮。冬

十二月。右衛門督藤原信賴以左馬頭源義朝兵

作亂。圍上皇宮。殺少納言藤原通憲。遂幽上皇及

帝於宮中。帝逃幸太宰大貳平清盛第。以其兵討

賊。信賴伏誅。義朝東走。為其下所殺。梟首京獄。清

盛以下進官爵有差。初信賴三位忠隆子。貌美。幼

寵於上皇。累遷中納言。兼今官。恃勢驕肆。人呼曰

惡右衛門督。希望為大將。數請上皇。上皇以語通

憲。通憲諫之。圖唐安祿山事跡上之。信賴啣之。稱

病不朝。信賴素善於中納言源師仲。就其第講武

事。通憲文章博士實兼子。強幹有才學。自相有兵

死法。或曰。為僧可免。遂削髮曰信西。以上皇乳母

子。親近用事。義朝嘗請與婚。鄙之不許。而為子娶

清盛女。經宗惟方等皆嫉忌。惟方又與信賴有姻。

遂相共謀除之。因引義朝爲黨。闕清盛赴熊野。舉事。九日。白虹貫日。通憲察將有亂。入奏之。上皇內宴。乃密告之。官女而出。奔大和。信賴等不知。以爲必待宴。圍而焚之。不在。乃焚其第。遂幽上皇。遷帝。使經宗。惟方。伺察動靜。自稱大臣大將。黨與皆授官。以義朝爲播磨守。十三日。獲通憲於石堂山。殺之。梟首。信賴居朝餉所。專決諸政。公卿以下。俯伏陪位。獨藤原光賴不肯出。信賴矯詔。大會公卿議事。光賴乃出。戒從者。有變以我首免。勿辱賊手。遂

入曰。今日朝班何異。吾左衛門督也。因進坐。信賴上。端笏勵聲曰。聞今日有旨。召百僚。不至有誅。抑所議何事。信賴俛首。衆皆屏息。光賴回視久之。曰。無所議。則請退。乃出。召惟方及經宗。責以大義。歔歔流涕。使保護二宮。曰。平氏還。力能匡復。狂賊不能久也。惟方等悔悟。清盛還。途聞變。欲避之。其子重盛奮決議。歸六波羅第。使人潛入。訶事。經宗惟方。教帝逃出。平氏兵迎路入其第。公卿多踵至。上皇亦潛出入仁和寺。信賴方醉卧。及醒。懊悵曰。惟

方負我。惟方短小多智。世呼爲小別當。至是又呼中小別當。謂其中立能左右也。敕平氏討賊。以大內新建。恐羅兵燹。宜誘賊出外戰。重盛等攻大內。且戰且卻。誘賊至其第。別遣兵入大內。賊進退失據。遂敗走。信賴初盛氣指揮。及聞敵呼譟至。怖失色。不能騎。追及義朝於八瀨。呼請與偕。義朝怒。挾其面去。乃趨仁和寺。求哀上皇。上皇爲請。上釋之。不報。平氏兵以敕旨來捕誅之。遂囚其黨五十餘人。藤原成親以重盛姻。免死。其餘公卿貶官。清盛

及子弟皆進官。流通憲子十二人。世以爲出經宗。惟方所爲也。信賴圍上皇宮。宮人多墜井死。左大臣伊通戲曰。殺人多者得賞。宮井當先受官。義朝東奔。至尾張。投鎌田政家妻。父長田忠致家。忠致心動。伏兵浴室。殺之。及政家。獻其首。賞爲壹岐守。忠致失望。平氏臣家貞者。請斬之以懲不忠。不許。義朝諸子皆爲平氏所捕殺。獨第三子賴朝。清盛繼母爲尼者。憫之。爲請免死。流伊豆。婢子三人。皆幼。以母殊色。清盛納之。因亦得免。

平治之亂。盡出於藤原信賴乎。賴襄曰。不然。信  
 賴白面狂童耳。不過希望大將。何必舉兵劫宮。  
 徒帝幽上皇。欲何為乎。彼雖狂騃。何遽欲身為  
 帝王乎。且上皇乃其所受寵昵者也。徒帝可也。  
 何幽上皇。然則出於源義朝乎。曰。不然。義朝之  
 缺望爵賞信矣。然不至蹂躪宮闕以求之。信賴  
 之不足與有為。寧有不知。受其叙爵。晏然居之。  
 何恃而然乎。饒令其怨通憲。斃之於路。如殺犬  
 耳。何至犯兩宮。且其心所仇者平清盛。彼雖強

宗。兵不精於我。使義朝有意舉事。何不直攻之。  
 而攻三條殿乎。然則平治之事。出於誰。曰。出於  
 藤原經宗。惟方。自昔。婿為天子。外舅執政。常也。  
 經宗為帝之舅。惟方為帝之乳母子。二人者。以  
 為帝立。則已執政。必矣。而政在於上皇。通憲用  
 事。是二人之所不平也。是以視信賴之不逞於  
 通憲。且輕躁易動。故從使使作亂。患其無兵也。  
 視義朝之怏怏。教信賴結之。以清盛為通憲親  
 姻。矚其不在草率舉事。蓋皆出二人之計。其本

意。在。除。通。憲。廢。上。皇。然。後。已。擁。帝。以。擅。政。不。然。  
何。以。及。平。氏。歸。京。獨。扶。帝。逃。出。而。委。上。皇。於。賊。  
手。信。賴。不。足。言。也。義。朝。武。人。暗。於。朝。典。恃。二。人。  
以。爲。可。得。志。而。利。去。害。止。蓋。噬。臍。而。不。及。也。二。  
人。委。賊。名。於。人。而。已。盜。其。功。及。其。得。志。勸。帝。爲。  
政。不。使。上。皇。預。焉。可。以。見。其。情。矣。是。以。上。皇。憤。  
怒。借。平。清。盛。之。手。以。逐。二。人。而。清。盛。威。權。倍。起。  
又。可。以。見。其。勢。矣。雖。然。二。人。皆。巧。黠。多。智。不。露。  
蹤。跡。故。無。幾。召。還。經。宗。又。以。外。戚。故。富。貴。終。身。

時。無。燭。其。姦。者。耳。故。襄。以。爲。保。元。之。亂。出。於。忠。  
通。賴。長。而。平。治。之。亂。出。於。經。宗。惟。方。彼。皆。驕。逸。  
不。更。事。者。故。以。兵。爲。易。事。輕。忽。舉。之。禍。遂。至。此。  
如。藤。原。成。親。亦。然。譬。若。悍。婢。黠。豎。利。主。家。財。物。  
注。火。其。屋。欲。乘。擾。攫。取。之。若。夫。義。朝。清。盛。謙。從。  
之。有。力。者。赴。救。効。力。焦。頭。爛。額。或。爲。其。誑。誤。至。  
胥。以。陷。罪。一。勝。一。負。所。就。迥。別。其。初。念。皆。不。及。  
此。也。

日本正統... 卷之九... 藤原氏... 皇太后...

永曆元年... 春正月... 納太皇太后藤原氏于宮... 大納言公能女為左大臣賴長所養... 近衛皇后是也... 保元亂後幽居... 上聞其美... 論旨公能納之... 朝臣公卿引唐高宗納武氏事諫之... 上皇亦不可... 上不聽曰... 是朕家事... 不問外議... 天子無父母... 何有於先皇哉... 遂冊立為皇后... 世呼二代后... 三月... 上皇令平清盛叔藤原經宗流于阿波... 藤原惟方流于長門... 經宗以上舅... 惟方以乳母子... 親任用事... 每事以上旨行... 不使上皇知... 上皇自仁和寺之八條第時登...

永曆元年。庚辰春正月。納太皇太后藤原氏于宮。大

納言公能女為左大臣賴長所養。近衛皇后是也。

保元亂後幽居。上聞其美。論旨公能納之。朝臣公

卿引唐高宗納武氏事諫之。上皇亦不可。上不聽

曰。是朕家事。不問外議。天子無父母。何有於先皇

哉。遂冊立為皇后。世呼二代后。三月。上皇令平

清盛叔藤原經宗。流于阿波。藤原惟方。流于長門。

經宗以上舅。惟方以乳母子。親任用事。每事以上

旨行。不使上皇知。上皇自仁和寺之八條第時登

御本改記... 卷之九... 藤原氏...

閣觀望。五人以上告。施板為蔽。上皇志叔之。清盛欲殺之。前關白忠通請而減死。秋八月。以內大臣藤原伊通為太政大臣。基實為左大臣。關白如故。藤原公能為右大臣。藤原基房為內大臣。基房忠通子。伊通上疏言三事。一曰。用人材。宜舍短取長。二曰。宿衛宜選材武。不可備文具。三曰。君臣所學。皆要濟時。不宜徒事詩賦。是歲。以平清盛叙三位。尋任參議。踰歲。兼右衛門督。檢非違使。別當。為權中納言。

應保元年。辛秋九月。奪左中將藤原成親。右少辨平時忠等官。皆上皇所親近也。帝啣上皇叔經宗等。故報之也。

二年。壬春三月。召還流人藤原經宗。尋復本官。是歲。平清盛叙從二位。

長寬二年。甲秋八月。崇德上皇崩于讚岐。崇德在遷所。刺血書大乘經。成請藏京師佛院。後白河上皇不許。崇德大恚。齧舌出血。每軸書曰。願為大魔王。惱亂天下。以五部大乘經。廻向惡道。自是成疾。

遂崩。其後亂不止。勅建廟栗田祀之。冬。閏十月。以權大納言藤原兼實為內大臣。兼實基房弟。是歲。前關白忠通薨。忠通工歌詞。善書。嘗有乞寺榜者。既成。聞陸奧押領使藤原基衡所求。怒奪還之。

永萬元年。乙酉平清盛任權大納言。夏六月。天皇

不豫。立皇子順仁為皇太子。禪位。上尊號太上天

皇。帝頗用心政治。與關白基實謀。未嘗咨稟上皇。

時論謂。帝長於政事。短於孝道。

六條天皇

諱順仁。二條第二子。母伊岐氏。大藏少輔兼盛女。在位四年。改元一。

日仁安。禪位皇太子。後八年崩。年十三。葬清閑寺。

秋七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甫二歲。關白基實攝

政。後白河上皇決政院中。太上天皇崩。八月。葬

二條天皇。興福延曆二寺會葬。爭班構兵。京師訛

言。上皇令僧徒討平氏。平氏聚兵自衛。大內亦戒

嚴。上皇親往諭清盛。清盛稱疾不見。

仁安元年。丙戌春三月。召還流人藤原惟方。秋七

月。攝政基實薨。近衛祖以左大臣基房攝政。冬十



月立皇叔父憲仁親王爲皇太子。甫六歲。初上皇納兵部少輔平時信女滋子。嬖之。生親玉。欲立之。親王母滋子。清盛妻妹也。後稱建春門院。十一月。罷攝政基房左大臣。以經宗爲左大臣。內大臣兼實爲右大臣。權大納言平清盛爲內大臣。二年。丁亥春二月。以平清盛陞從一位太政大臣。三年。戊子春三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賴朝曰。吾嘗論平清盛之不臣。皆倣藤原氏所爲者。不可獨罪清盛。而使其勢驟至此者。後白

河上皇也。請詳論之。夫平氏自白河鳥羽之世。已受寵任。門望出源氏之上。帝以無望之親王。忽得大位。而恐失之。故倚有望之武臣。以爲重。保元之變。清盛功勞不及源義朝。而賞則過之。猶延元帝之寵。足利高氏過新田義貞。視其門望之高下焉爾。故藤原通憲不許婚義朝。而連姻清盛。君臣同見。抑彼揚此。遂激成平治之亂。義朝無義貞之臣節。而清盛坐得尊氏之所圖。皆帝致之也。清盛心知帝之無望。而倚己之望。

也。意素輕之矣。及上皇以先朝定議禪位二條帝。欲已聽其政。如白河鳥羽。而帝與其親信謀。不使上皇逞志。上皇已喪通憲矣。尤倚於清盛。借其力以除帝之謀。主難除者。已借其力。不得不驕其勞。今年任中納言。明年任大納言。勢已駸駸矣。及帝崩。太子立。上皇又欲別立其所愛。犯衆情之所不是。而必行之。則又借清盛之力。以爲高倉之所出。平氏而其舅無望。清盛亦平氏而威名著世。是真可倚以爲大援也。於是驟

進其官爵。自內大臣直超拜大政大臣。是顯然以異時外戚攝政之地與之也。使清盛謹慎有學之君子。猶不能不自恣。况武人之負功恃力者。其驕肆不忌憚。固其所也。亦猶延元之假尊氏大將軍之地。故曰。上皇使之然也。夫清盛虎也。上皇傳之翼而騎之。欲中下不可得。况欲搏而斃之。速其噬攫。莫足恠焉。清盛之意。則以爲既與我以藤原氏之地。藤原氏之所爲。無不可爲也。於是納女爲后。立其所生爲天子。已爲外

日本政記 卷之九  
祖專政。己之子爲外叔。任左右大將。族類列卿相。莊園跨天下。而天下之兵役屬其大半。則出藤原氏之所不及。有其所不及。故爲其所未爲。亦莫足恠也。天下之兵。半屬平氏。半屬源氏。源氏之意。則以爲彼之所爲。我何有不能爲。是以奮起取而代之。如雙虎相鬪。一斃一在。在者負隅。後白河上皇懲而不復櫻之。建久之事是也。後醍醐鳥羽上皇櫻之而大傷。承久之事是也。後醍醐帝乘其自敝。殪之。而更養一猛惡者。延元之

事是也。

日本政記卷之九

日本政記

卷之九

頁之二

日本政訓  
卷之九  
皇  
刺  
正  
本

日本列國卷之八  
神皇正統記  
卷之九  
皇  
刺  
正  
本

皇  
皇

